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不動產標售公告(門首及網路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嘉南字第114 8677043號

主旨：公告本處土地標售，歡迎各界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.11.9農水字第1116038776號令修頒之「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標售標的與投標保證金、標售底價(單位：新台幣 元)：

標號	不動產 標的	面積 (m ²)	標售底價	投標保證 金	優先購買權人	備註(供參考)
CN-S 11407-2	臺南市 仁德區 港墘段 370-7 地號土地	495.00	3,614,000	730,000	本案標的物依據農 田水利非事業用不 動產活化收益辦法 第14條第1項第2款 第2目規定，辦理 公開標售，鄰地所 有權人有優先購買 權。	1.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 地。 2. 本處僅就現況出售， 倘有地上物或有占用 情事概由得標人自行 處理，本處不負瑕疵 擔保責任。 3. 未臨路。

二、領取投標書類：領取標函(含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單封、投標信封、身份揭露表各1份)

應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辦公時間內向本處財務組(臺南市中區友愛街25號)或各分處、歸仁工作站(06-2304294)領取；電子領標請上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」網址 <https://www.iacna.nat.gov.tw> 下載，不另收工本費。

三、有意投標者，請逕赴實地察看標的物及向有關機關查閱必要資料與相關法令規定，自行審慎評估參與投標。

四、郵寄投標日期及方法：投標單、標單封依照本處「不動產標售投標須知」第7條規定填妥，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(按同須知第6條規定辦理)裝入標單封內密封後再置入投標信封黏妥，以限時掛號於開標1小時前寄達台南市南門路郵局第15之18號信箱，本送達採到達主義非寄件主義，故在途期間所生之危險，蓋由寄件人負擔，投標人請務必於指定時間將投標文件送達本應受送達處所「台南市南門路郵局第15之18號信箱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在本處3樓開標室辦理開標。當天

如遇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同地點同時間開標。

- 六、本次公告之不動產按現況標售不予鑑界、點交，投標人得於得標後自費申請鑑界，如有地上物或被占用情事或與原使用人有任何糾紛，應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排除處理，不得向本處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- 七、本案投標人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關係人」身份關係，並確實依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；投標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」表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規定處罰。
- 八、開標當日，本處認為停止開標為適當者，本處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或作廢退還標函，另行公告標售或停止辦理，投標人均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補償。
- 九、本案之土地若有地上物占用之情事，倘得標人為地上物所有人，依規定須向本處繳納實際占用期間不當得利之土地使用補償金。
- 十、其他事項詳閱本處不動產標售投標須知；如有未盡明瞭事項，可逕向本處財務組（06-2200622分機355）或土地轄區新化分處（06-5982013）洽詢。
- 十一、歡迎踴躍投標，請上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網址 <http://www.web.pcc.gov.tw> 或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」網址 <https://www.iacna.nat.gov.tw/> 點閱及下載相關文件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處長 俞等五

仁德區 港墘段 370-7 地號 495m²
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

1 : 800

